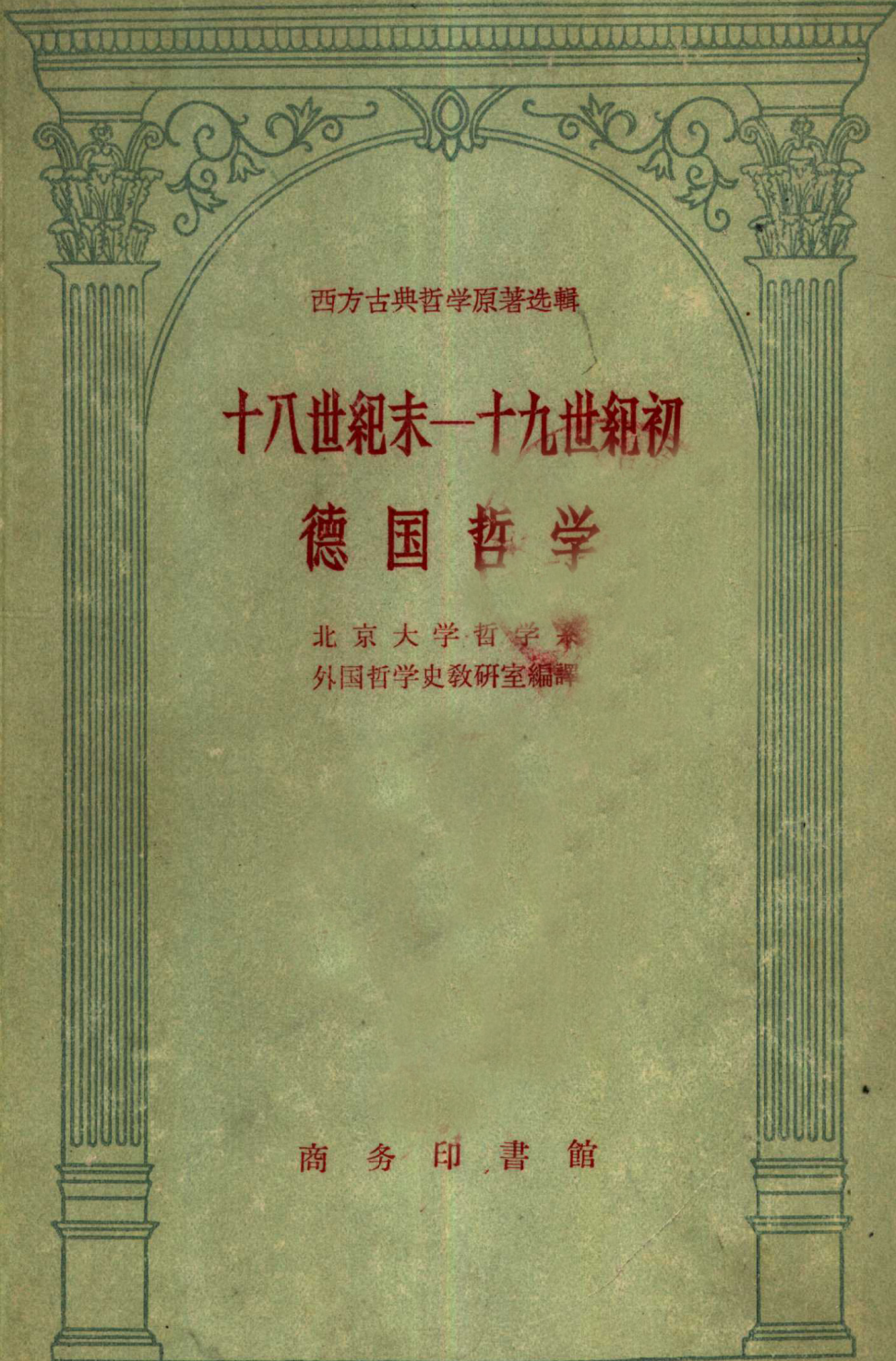




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

德 国 哲 学

北 京 大 学 哲 学 系
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編譯

商 务 印 书 馆

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

德 国 哲 学

北 京 大 学 哲 学 系
外 国 哲 学 史 教 研 室 編 譯

商 务 印 书 馆

1980 年 • 北 京

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京华印书局印刷 龙门装订厂装订

统一书号:2017·4

1960年1月初版

196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张18¹⁵/₁₆ 插页5

定价(9)8.00

开本850×1168¹/₃₂

字数504千字

印数1—7,000册

前 言

这部“西方古典哲学原著选辑”，是供学习哲学史的同志参考用的。如果同志们感到学习哲学史时需要阅读原著，但是因为西方古典哲学著作卷帙浩繁，一时不知如何着手，或者由于语文的隔阂，直接阅读西方古典哲学著作的原文还有一定的困难，那么，把这部选辑当作参考资料来阅读，可以有所帮助。

这部选辑按照时代先后，分为下列六卷，古希腊罗马哲学，欧洲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代哲学，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十九世纪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的哲学。

这部选辑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观点为选录的指导原则，选录的重点是唯物论著作，然而并不因而忽略主要的唯心论派别。我们希望在有限的篇幅内，能够通过所选的材料，显示哲学史之为唯物论对唯心论的斗争史。

这部选辑以大量的原始材料为根据，并曾参考过许多国家出版的选本。但是我们的科学修养和语文修养水平都还不高，而且这种选译工作对于我们来说还是第一次，因此，无论就编选或就翻译说，一定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我们诚恳地希望专家和广大读者多提意见，以便改善。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目 次

前言

一 康德	1
純粹理性批判	1
緒論	1
先驗感性論	15
第一节 空間	17
第二节 時間	22
先驗邏輯	29
緒論	29
知性的純概念或范畴	33
知性純概念的先驗演繹	37
第二類比	47
先驗的辯証論	57
1. 緒論	57
2. 純理性的二律背反	62
道德形上学探本	72
第一章 由普通的对于道德之純理的知識轉到对于道德之哲学的知識	72
判断力的批判	84
美的分析論	84
鉴赏判断的第一个契机,即按照質上来看的	84
鉴赏判断的第二个契机,即按照量上来看的	92
鉴赏判断的第三个契机,即按照在它們里面观察到的目的的关系来看的	100
鉴赏判断的第四个契机,即按照对于对象所感到的愉快的情状来看的	116
二 費希特	123

知識学基础	123
第一部 知識学的原理	123
“知識学”引論第一篇	137
三 謝林	162
先驗唯心論系統	162
導論	162
第一篇 先驗唯心論的原則	174
四 黑格尔	197
精神現象学	197
序言 关于科学認識	197
当代的科学任务	197
从意識到科学的发展过程	207
哲学的認識	219
哲学研究的要求	235
大邏輯	245
第一版序言	245
第二版序言	250
緒論 邏輯的一般概念	262
第二卷 主觀邏輯或概念論	273
概念總論	273
小邏輯	287
導言	287
第一部 邏輯学	292
概論邏輯学性質	292
邏輯学性質詳究及部門区分	298
第一篇 有論	303
甲 質	304
乙 量	311
丙 度	313
第二篇 本質論	316
甲 本質之为存在的根据	317
乙 現象	323

丙 实在	324
一 第三篇 概念論	333
甲 主观概念	335
丙 理念	339
哲学史講演录	347
导言	347
甲 哲学史的概念	353
一 关于哲学史的普通观念	356
二 关于哲学史的定义的解释	364
三 哲学史的概念所产生的后果	373
乙 哲学与其他知識部門的关系	391
一 历史方面的联系	391
二 哲学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区别	396
三 哲学和哲学史的起始	403
历史哲学講演录	410
緒論	410
世界历史是一种合理的过程	410
世界历史属于精神的領域	412
实现历史原則的手段	414
历史上的偉大人物	419
世界精神的目的	422
美学講演录	424
序論	424
美是否可以作为科学思考的对象	424
美的定义	426
艺术的需要——認識与实践	430
艺术为理念的感性显现	432
理念与形象的不同程度的吻合——艺术类型	435
第一章 总論美的概念	443
理念	443
理念的客观存在	449
美的理念	450
五 費尔巴哈	456

黑格尔哲学批判	456
基督教的本質	476
第一版序	476
引論	482
第一章 人的一般本質	482
第二章 宗教的一般本質	493
本論	515
第二十八章 結束語	515
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綱要	524
未来哲学原理	542
宗教的本質	575
后記	594
專名譯音对照表	595

— 康 德

(1724—1804)

純粹理性批判^①

(1787) ? (1781)

〔一〕緒 論

I. 純知識與經驗知識的分別

毫無疑問，我們的一切知識都以經驗開始；因為如果不是對象刺激我們的感官，既產生了觀念，又促使我們的知性活動起來，把這些觀念加以比較、聯結或分開，把感覺印象這樣一些粗糙的材料構成關於對象的認識，即經驗，我們的認識能力怎麼能被喚醒、因而活動起來呢？所以，按時間先後說，先於經驗我們沒有知識，我們的一切知識都以經驗開始。

雖說我們的一切知識都以經驗開始，但是並不能就說一切知識都來自經驗。因為很可能，即使我們的經驗知識，也是由我們得自印象的與我們認識能力（感覺印象只作為誘因）自身所供給的二者構成的。如果我們的認識能力作了這樣的增添，不經長時間的注意直到我們熟練於把它分開的時候，大概我們是不能把它同原始材料加以區別的。

① 根據 I.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 by N. K. Smith, London, 1929. 參考 J. M. D. Meiklejohn, 及 F. Max Müller 兩種英譯本，及藍公武的中譯本。原書除緒論外，分“先驗要素論”和“先驗方法論”二部分，現在選譯的是原文第2版（第1版1781年出版）的緒論和第一部分的若干章節，標題前加〔 〕號的序數是譯者加的。

因此，以下這個問題就至少要求我們更仔細地加以考察，不允許隨意回答，就是：是否有任何知識象我們所說的那樣，獨立於經驗，並且甚至於獨立於一切感官的印象？這種知識叫做先天的（a priori），它與經驗的知識不同，經驗知識的來源是後天的（a posteriori），也就是來源於經驗。

可是，“先天的”這個詞並沒有充分確切地表示我們問題的全部意義。因為甚至於許多從經驗得來的知識，我們也習慣說是先天地具有它或能夠具有它，意思是：我們之獲得這知識，並不是直接由於經驗，而是根據一個普遍規則——可是這規則本身却是取自經驗的。例如一個人挖掘他的屋子根基，我們也許說他會先天地知道這屋子要倒塌，那就是說，他無需等待經驗到這屋子實際倒塌，就會知道這件事要發生了。但是他仍不能完全先天地知道這件事，因為他先要通過經驗，才知道物體具有重量，因而當支持它的東西被拿開時就會倒下。

所以，以下我們所謂先天的知識，將不是指獨立於這個或那個經驗的知識，而是指絕對獨立於一切經驗的知識。與這種知識相對立的是經驗知識。經驗知識只是後天地可能，也就是只有通過經驗才可能。先天的知識如果不包含任何經驗的東西，就叫做純知識。例如“每個變化都有它的原因”這命題是一個先天的命題，卻不是一個純命題，因為變化這概念只能從經驗得來。

II. 我們確實具有某些先天知識，並且即使 普通的認識也決不會沒有它們

我們當前需要一種標準，把純知識與經驗知識確定地加以區別。經驗告訴我們一個東西是如何如何，可是並非說這東西不能不如此。那末，首先，如果有一個命題，當它被思想時，我們認為它是必然的，這就是一個先天的判斷；還有，如果一個命題不是由推演

得来的，可是又具有必然性，那末它就是一个绝对先天的判断。第二，经验永远不会给与经验的判断以真正的或严格的普遍性，只能通过归纳给与它们以假定的和比较的普遍性。所以，我们只能正当地说，在到现在为止已经注意到的限度之内，这个或那个规则是没有例外的。那末，如果我们认为一个判断有严格的普遍性，也就是说不可能有任何例外，那它就不是得自经验的，而是绝对先天地有效。经验的普遍性只是把一种适用于大多数情形的有效性任意地推广成为适用于一切情形的有效性，例如在“一切物体是重的”这个命题里就是如此。另一方面，当严格的普遍性属于一个判断的本质方面时，这就指示出一种特殊的知识来源，即先天知识的能力。因此必然性与严格普遍性是先天知识的可靠标准，彼此不可分。但由于应用这些标准时，有时表示出判断的偶然性比表示出判断的经验限制更容易，或有时也有这样情形：判断的无限制的普遍性比判断的必然性能更令人信服地加以证明，所以最好把这两个标准分开使用，每个标准自身都是确实可靠的。

在人类知识里，实际上有些判断是必然的，也是最严格意义下普遍的，从而也就是纯先天判断。把这表明一下是不困难的。如果要从科学里找例证，我们只要注意一下任何一个数学命题。如果从知性极通常的应用中找例证，那末，“每个改变都必有原因”这命题就合乎我们的目的。实际上，在这个命题里，原因这个概念非常明显地包含着与结果必然联系的概念，以及这规则有严格普遍性的概念，而我们如果企图象休谟那样做，从发生的事情与其以前的事情的重复联想，从起源于这重复联想因而只形成一种主观必然性的联结观念的习惯，来引申这个概念，那末这个概念就会完全消失了。即使不求助于这类例证，也能表明纯先天原则对于经验的可能性是绝不可少的，从而证明那些原则的存在是先天的。因为，如果经验凭借以向前进展的一切规则本身永远是经验的，因之

永远是偶然的，那末經驗怎样会得到确定性呢？这种規則就很难算是第一原則。可是，現在我們可以滿意于已經肯定了我們認識能力确实具有純粹的应用这件事實，并且已經表明这种应用的标准是什么。

在某些概念里，这种先天的根源其明显不減于在判断中。如果从物体的經驗概念里把一切只是經驗的，象顏色、硬或軟、重量、甚至于不可入性都除去，可是仍然剩下物体（現在完全不見了）所占据的空間，这是除不掉的。还有，如果从任何有形体或无形体的对象的經驗概念里除去一切由經驗所表达給我們的性質，可是有一种性質我們仍然无法拿掉，就是由于这种性質，对象被認為是实体或被認為是附屬於实体（虽然这实体概念比一般对象的概念更具有規定性）。这实体概念带着它的必然性，迫使我們承認它在我們的先天認識能力中有它的地位。

III. 哲學需要一門科學來決定一切先天知識 的可能性、原則和範圍

但是比以前所說過的更特出的，是有某些知識離開了一切可能經驗的範圍，它們似乎使我們判斷的範圍超出經驗的一切限制，它們這樣做是利用一些概念，這些概念在經驗中從來不會有相應的對象。

我們的理性正好是利用這樣的知識，在感覺世界以外經驗既不能作指導又不能作矯正的領域里，來進行一些研究。由於這些研究的重要性質，我們認為它們比知性在現象範圍里所能學到的一切更優越得多，並且在目的上更崇高得多。實際上，我們寧願冒種種錯誤的風險，而不願因為這種研究在性質上可疑，或由於輕蔑和漠不關心，就停止這種迫切的研究。這些由純粹理性自身提出的不可避免的問題，就是上帝、自由和不朽。有一門科學，連同它

的一切准备工作，最后目的是为了专门解决上述问题，这门科学就是形而上学。形而上学最初的做法是独断的，它自信地做这项工作，一点也不预先考查一下理性能不能担任这样巨大的工作。

那末似乎自然而然，只要我們离开了經驗的范围，我們就應該經過細心的考察，保證我們企图树立的任何建筑的基础是稳固的，方法就是：对于已有的知識，如果未曾首先判定它是从哪里来的，我們就不要使用；对于不明了其根源的原则，我們也不要信任。那就是說，首先自然要考虑这个问题：知性何以能够先天地認識到这种知識？这种知識的范围、有效性和价值是怎样的？实际上，如果“自然的”这个词是指合适地并且按理应该发生的事情，那末这当然是最自然的了。可是如果所謂“自然的”是指通常发生的事情，那末正好相反，上述的考察被忽略如此之久，乃是最自然、最可理解的了。由于一部分这种知識——数学知識——早就有了确定的可靠性，于是关于另一部分知識就发生一种有希望的推测，其实这部分知識也許会屬於完全不同的性質的。还有一层，我們只要出了經驗的圈子，就有把握不会与經驗发生矛盾。扩大知識范围的誘惑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只有当碰到直接的矛盾时，才足以迫使我們停止往前进；而如果小心一点的話，在我們虛构的活动中，直接矛盾是可以避免的——可是尽管小心，虛构仍然是虛构。数学給我們一个光輝的榜样，它告訴我們，独立于經驗，在先天知識方面能往前走多末远。固然，数学所研究的对象和知識，只是以它們能在直观中显示出来为限，可是人們容易忽略这个情况。由于直观，在被思想的时候，本身能够先天地出現，因此它就同一个單純的純粹概念难以区别了。扩大知識范围的要求为理性具有力量的这种証明所誤引，于是就无止境地发展起来。一只敏捷活潑的鴿子自由飞翔时，把空气分开，感覺着空气的抵抗力，它也許会想象在真空中将飞得更輕些。正是这样，柏拉图离开了給知性以十分狭

隘範圍的感覺世界，駕着理念的羽翼冒險超出那個世界來到純知性的真空中。他沒有注意到費盡了力氣也沒有前進一步——因為他根本沒有遇到抵抗力，而抵抗力卻可以供作他能站在上面站一站的支柱，他可以對着支柱使用力量，從而使知性活動起來。實際上，人類理性的通常命運就是盡快完成它的思辨的體系，僅只是事後再考究一下基礎是否可靠。那時，為了再一次向我們担保基礎是堅固的，就利用各種原諒的話，或者索性教我們根本不要做這樣遲而又這樣危險的一種考察了。但是在實際建立體系的時候，使我們消除一切顧慮和狐疑並且以一種似乎可以達到的完整鼓勵着我們的是另一種情況，就是理性大部分或最大部分的工作是分析已經具有對象的概念。經過這種分析，就給我們大量知識，這種知識，雖然只是把在概念里已經想到不過想得不清楚的加以解釋或說明，可是至少在形式方面，仍然被推奉為新見解。但是就其內容來看，這種知識對於先前已有的概念並無擴充，只是把它們加以分析而已。由於利用這個辦法，產生了真正先天的知識，可見這種知識的進行方式是確實的、有用的，而理性就恰恰因此被錯誤地引導着，不知不覺暗中偷換了一種完全不同類的知識，在這種知識里，理性給某些已有的概念附加上完全在它們以外的概念，並且是先天地把這些概念附加到上面。可是又不知道理性何以能有根據這樣做。這樣一個問題甚至從來沒有人想過。所以我就立刻來討論這兩種知識的區別。

IV. 分析判斷與綜合判斷的區別

在一切判斷里，當我們想主語對賓語的關係時（我只考察肯定判斷，底下把結果應用於否定判斷就容易了），這關係有兩個可能。一種可能是賓語乙屬於主語甲，作為（隱蔽地）包含在概念甲里的某樣東西；另一可能是雖然賓語乙確是與概念甲有聯繫，可是它却

是在概念甲以外的。在前一种情形里，我把它叫做分析判断，在后一种情形，我把它叫做综合判断。所以，分析判断（肯定的）就是我们想到那里面的宾语与主语的联系是具有同一性的判断；综合判断就是我们认为宾语与主语的联系没有同一性的判断。分析判断也可以叫做解释的判断，因为宾语对于主语概念并没有增加什么东西，只是把主语概念分开成作为其组成部分的那些概念，我们认为那些概念全都是在主语概念里的，只是想得不够清楚吧了。另一方面，综合判断给主语概念加上一个我们不曾以任何方式想到在它里面的宾语，我们不能应用分析把宾语从主语概念里抽出来，所以综合判断可以叫做扩充的判断。例如我说，“一切物体是有广延的”，这就是一个分析判断。因为我为了要发现广延是与我联系于“物体”的那概念联结在一起的，根本不需要到那概念以外。要发现这个宾语，我只须分析概念，使我自己意识到我一向在那概念里所想着的各样东西就是了。所以这判断是分析判断。但是如果我说：“一切物体是有重量的”，这个宾语就是与我在单纯的一般物体概念里所想的一切全都不同的东西了，由于增加了这样的宾语，就出现了综合判断。

经验判断，就其为经验判断来说，全都是综合的。把分析判断建立在经验上面，那是可笑的。因为构成分析判断时，我一定不要到概念以外，根本无需经验的证据来支持它。“物体是有广延的”是先天地有效的命题，因而不是经验的。因为，求诉于经验之前，在物体概念里已经有了我的判断所需要的全部条件。我只需按照矛盾律从物体概念里抽出所需要的宾语，而这样做同时还能够意识到这个判断的必然性——这必然性正是经验所永远不能教给我的。另一方面，虽然在一般物体的概念里并没有包括着宾语“重量”，可是这个概念指示出一个经验对象，它指示这个对象是通过了对这对象的诸部分中的一部分，而我可以给那部分再加上这同一

經驗的其他一些部分，這些部分就這樣屬於那概念從而同它在一起了。開始時我可以用分析方法通過廣延、不可入性、形狀等特征來了解物體概念，所有這些特征都是在概念里所想到的。那末，現在往回看，下我曾從之引申出這物體概念的經驗，發現重量與上述那些特征不變地聯繫着，于是我把重量作為一賓語，使它從屬於那概念，而這樣做時，我是綜合地使它從屬於那概念的，所以擴充了我的知識。因此，賓語“重量”綜合於“物體”概念的可能性，是依賴着經驗。這就是，一個概念雖然不包含在另一概念里，可是它們却相互從屬着（雖然只是偶然地）作為一個整體的一些部分，也就是作為一個經驗的一些部分，經驗自身乃是直觀的綜合的聯結。

但是在先天綜合判斷里，這種幫助就完全沒有。在這裡我沒有在經驗範圍里環顧一下的方便。那末，當我企圖超出概念甲，並且認識到另一個概念乙與它聯繫着，我依據着什麼呢？這種綜合根據什麼成為可能的？我們看“每個發生的事物都有其原因”這個命題。在“發生的某樣事物”概念里，我固然是想到一個存在的東西，這個存在的東西之前有時間、等等，因而從這概念可以得出分析判斷。但是“原因”概念卻完全在那個概念之外，它指示着與“發生的事物”不相同的某樣東西，所以根本不是包含在“發生的事物”這個觀念里。那末我怎樣就用完全不同的某樣東西來述說發生的事物，並且了解到原因概念雖然不包含在它裡面，可是卻屬於、並且的確是必然地屬於它呢？在這裡，當知性相信它自己能在概念甲以外發現一個對概念甲說是外來的賓語乙，可是同時卻又認為這賓語乙與概念甲聯繫着，這時支持着知性這樣做的未知的 x 是什麼呢？這不能是經驗，因為我們想到的這個原則，它之把第二個觀念聯系到第一個觀念上面，不只是具有較大的普遍性，並且也有必然性這個特征，所以這種聯系完全是先天的，並且是以單純的概念為根據的。我們一切先天的思辨知識最後都一定依賴於這種綜

合的、也就是具扩充性的原则。分析判断固然很重要，并且也确是必需的，但分析判断的重要和必需，只是为了用它获得在进行一种可靠而广泛综合时所必需的概念的明晰，而这种综合是将为所有以前知识带来真正增益的。

V. 在理性的一切理论科学里都包含有 先天综合判断作为原则

1. 一切数学判断，毫无例外都是综合的。这个事实虽然无可争辩地是确实的，并且在其后果方面极为重要，可是直到现在为止，那些从事于分析人类理性的人们都没有注意到，并且实际上与他們的一切猜测都直接相反。由于他们见到一切数学推论都依照矛盾律来进行（这是一切必然的确实性根据本性所需要的），于是设想根据矛盾律就能认识到数学的基本命题本身是真的。这是一个错误的观点。因为固然可以按照矛盾律来认识一个综合命题，可是要这样办必须有另外一个综合命题作前提，并且一定要在那情形下知道它是来自那另外的综合命题；永远不能光凭着它自己就可以这样办。

首先要指出严格的数学命题都永远是先天的判断，而非经验的判断，因为它们具有不能来自经验的必然性。如果有人对这还有异议，我愿意把我的论断限于纯数学，纯数学这个概念就暗示着它不包含有经验的知識，只包含纯先天的知識。

固然，我們可以首先设想 $7+5=12$ 这个命题是一单纯分析命题，设想它是根据矛盾律从 7 与 5 之和的概念得出来的。但是如果仔细考察一下，我們就会发现 7 与 5 之和的概念只包含着两个数目之联合为一个数目，而在这里面并未想到那联合两个数目的单个数目是什么。在单纯想 7 与 5 的联合时，根本没有想到 12 的概念；我可以分析关于这样一个可能的总数的概念，不管分析多末